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惠銓
電話：(02)7712-9081
電子信箱：kite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3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-「雙語數位學伴計畫」本土語推動說明會
(A09000000E_112270333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雙語數位學伴計畫」本土語推動說明會議程
(詳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1-112雙語數位學伴計畫」及「113-114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邀請各大專院校、國民中小學對本計畫本土語方案有興趣之教師及相關人員、各縣市承辦人員參加，會議資訊如下：

(一)會議時間：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至10時30分。

(二)請參加人員於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至報名表單連結(<https://forms.gle/n3p7hPjNoPwATruTA>)完成報名。

(三)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下國民中小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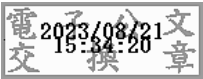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李佳諭助理，電話：(04)2218-3850。

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)



裝

訂



線